江发改发〔2022〕485号

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宣传部

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公布2022年“诚信之星”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广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诚实守信模范人物带动引领作用，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，全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广泛宣传、全面动员，积极参与2022年江北区“诚信之星”评选活动，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工作深入开展。经有关单位自愿申报、各部门推荐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综合评定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评选出2022年江北区“诚信之星”（附件）。

“诚信之星”有效期为一年（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）。有效期内，对发现的一般失信行为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严重失信者，撤销其称号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希望各“诚信之星”获得企业及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不断巩固荣誉成果，更好地发挥诚信示范带动和榜样引领作用，在不断提升自身生产、经营和服务水平过程中，展示诚信形象、体现诚信水平，推动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，在全区形成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附件：2022年江北区“诚信之星”名单

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宣传部

2022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